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3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0,001,762.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致远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5823989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wangzy@xf-fund.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5-9998	95568
传真	010-58239896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 - 2017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45,708.69
本期利润	28,145,708.6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1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0,001,762.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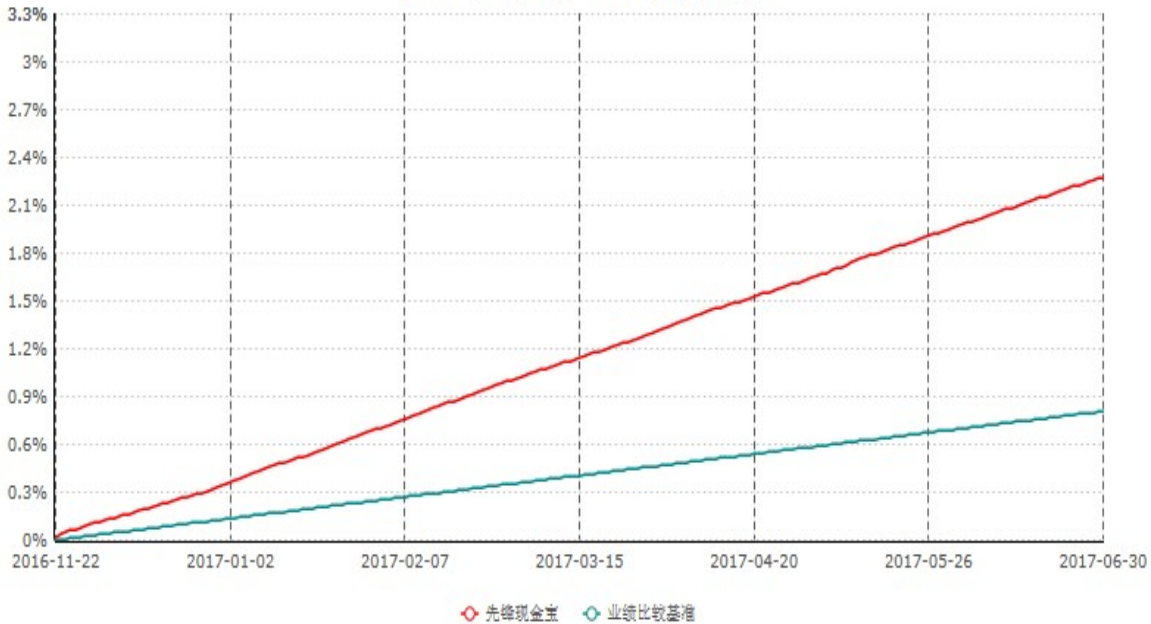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08%	0.0011%	0.1125%	0.0000%	0.1883%	0.0011%
过去三个月	0.9386%	0.0013%	0.3413%	0.0000%	0.5973%	0.0013%

过去六个月	1.9154%	0.0015%	0.6788%	0.0000%	1.2366%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727%	0.0016%	0.8250%	0.0003%	1.4477%	0.0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2日-2017年06月30日)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6 年 5 月 16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8%，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7%，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截至报告期末，先锋基金旗下管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3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1.6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颢	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6-11-22	-	10年	2007-2012年曾任职于恒泰证券固定收益部，经历债券市场周期较长，对宏观经济政策及利率走势有着市场化的理解，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投资组合以准确定位，在保证投资收益的同时不断优化标的资产质量和提高组合流动性。2013-2014年12月担任恒泰现金添利、恒泰稳健增利、恒泰创富9号、恒泰创富25号产品投资主办。
杜磊	基金经理	2017-03-25	-	5.5年	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硕士；2009-2010年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任信用分析师；2011-2013年8月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部，从事固定收益投资交易工作，任高级经理；2013年8月-2015年10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交易工作，历任高级经理和副总裁职务；2015年11月-2016年4月任职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市场部，任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银行类机构接近第一次MPA考核时点，管理人也观察到省域银监局对辖区内的银行信贷考核导致部分负债成本优秀的银行存单收益大幅上行，市场银行类机构开始进行竞争性吸收资金，同业存款和存单价格逐级上行，但不同信用等级银行存单利差扩大幅度有限，遇大盘转债申购资金冻结，其一、二级收益率达到峰值。基金报告期间，尝试进行对高评级存单收益进行长期锁定以期获取平时融资流动性以及后期资金宽松后的利差收入，但建仓仅获取平均收益，最优价格出现时间区间短暂同时伴有货币基金自身有阶段性赎回，负偏离指标也制约了进一步的配置空间。

二季度，同业存单收益率的持续上升，信用利差走阔，在6月上旬达到阶段峰值，直观体现了MPA考核的压力，随后的市场自身流动性较好的机构，进入到资产配置阶段，存单二级成交脱离估值成交，收益率快速塌陷。通过对存款报价的观察，传统大行的负债端也出现松动，吸收存款利率也逐步市场化，预计在金融去杠杆和新增贷款持续增持的背景下，三季度仍有机会获取较好收益的资产。

现金宝前期配置存单期限较长，占比过半。在新增申购较少的情况下，未能像持仓中6月到期的存款一样重置收益，对组合收益形成一定拖累。后期现金宝将以3个月为周期，不断跟随存单发行价量峰值，重置资产收益，同时考虑到市场上流动性很难再次形成6月份的极端情况，将配置存单 的评级下沉到AA+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先锋现金宝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1.9154%，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未见明显变化，需求有走弱倾向，供给收缩趋缓

固定资产投资中基建投资回落、房地产开发投资忧虑中上升、制造业投资预计下半年加速；进出口逆差收窄，出口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显著增长，对欧盟、巴西增速上升；进口增长保持一定速度，价格贡献无关，农产品、原油占比大；消费中网上零售、基本生活品回暖，汽车增速略快。去产能仍在继续，过剩行业大面积盈利。

通货膨胀：PPI 降幅小于预期，CPI 低位静变

PPI 基数效应的消退，生产资料同比上涨，中游传导细分领域；食品价格继续拉低 CPI 增速，进口猪肉对 CPI 食品部分的平抑迅速，天气因素影响虽可预见但或超预期，房租、服务类（机票、旅游、医疗）价格超出季节性，维持较高水平。PPI 基数效应的消退，生产资料同比上涨，中游传导细分领域。

货币政策：中性立场及外部影响

央行多次不同场合表明“不紧不松”的态度；二季度货币政策例行会议对整体经济环境表现出审慎乐观。实际上央行体现“紧”的态度来自于“松”（逆回购、MLF）的操作的不延续，进一步引导市场机构的短期心态和长期行为。但在 MPA 考核、银行存单纳入同业负债延期后及 6 月底市场产品亏损实现终止后，下半年市场自身流动性调节能力增强，上述影响或减弱。在 M2 增速的下降、新增贷款的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央行的货币政策更关注实体经济的需求和变化。

资金市场：银行负债端重置阶段性结束

MPA 考核的时点性特征，导致银行类机构集中竞争吸收存款，价格逐步走高，并于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达到峰值。期间不乏传统大型国有银行贴近市场价格吸收；前期部分高速扩张机构和业务开始反向演绎；下半年整体流动性乐观，时点性的冲击仍存在。跟随操作并不意味着保守，而是在大部分核心资产与负债端期限匹配的情况下，才有能力进一步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债券市场：存在恢复性投资需求，未见长期驱动因素

在中短期存單收益快速回落后，長期利率產品脫離超調區間，後續窄幅波動走勢，流動性改善的正激勵逐步消退。信用利差仍處於較低水平，表外業務存量不調整利差不會大幅上行，但增量放緩，利差也較難再繼續下降。如經濟好轉，地產調而未控，貸款需求持續向好，將繼續向存量品種試壓。指向地方政府違約舉債的監管文件和報道增加，城投平台將進一步分化。基金產品負債端不穩定，很難長時間等待資產收益重置後的建倉時機，後期將根據產品特性，把握底倉及中短期品種比例。利率債仍處於區間震蕩階段，波動中樞或有上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本基金管理人應嚴格按照新準則、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和基金合同關於估值的約定，對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品種進行估值，保證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訂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確保對投資品種進行估值時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貫性；定期對估值政策和程序進行評價等。基金託管人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對基金估值及淨值計算履行複核責任，當存有異議時，託管銀行有責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釋，通過積極商討達成一致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對採用的相關估值模型、假設及參數的適當性發表審核意見並出具報告。上述參與估值流程各方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簽署服務協議，由其按約定分別提供在銀行間同業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品種的估值數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規定及本基金合同約定，本基金根據每日基金收益情況，以每萬份基金已實現收益為基準，為投資人每日計算當日收益並分配，每日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無。

§ 5 託管人報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託管人遵規守信情況聲明

本報告期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託管過程中，嚴格遵守《證券投資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託管協議的有關規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

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 28,145,708.69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25,321,208.16	130,423,244.69
结算备付金	4,000,000.00	5,092,115.62
存出保证金	16,311.04	2,18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619,864.29	189,024,492.0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4,619,864.29	189,024,492.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3,525,447.91	708,000,43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73,610.35	2,392,776.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00,969,541.75	1,034,935,25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0,718.04	127,253.89
应付托管费	54,654.26	19,280.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3,271.23	96,404.47
应付交易费用	17,016.60	3,174.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3,402.80
应付利润	171,256.99	131,86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861.65	5,000.00
负债合计	967,778.77	5,386,379.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00,001,762.98	1,029,548,870.5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001,762.98	1,029,548,87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0,969,541.75	1,034,935,250.1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00,001,762.9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4,562,543.51
1. 利息收入	34,309,630.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990,672.54
债券利息收入	12,747,804.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571,152.8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2,913.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52,913.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6,416,834.82
1. 管理人报酬	2,431,305.79
2. 托管费	368,379.69

3. 销售服务费	1,841,898.39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1,649,537.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49,537.25
6. 其他费用	125,71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45,708.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5,708.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9,548,870.58	-	1,029,548,87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145,708.69	28,145,708.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0,452,892.40	-	570,452,892.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36,877,462.31	-	7,136,877,462.31
2. 基金赎回款	-6,566,424,569.91	-	-6,566,424,569.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145,708.69	-28,145,708.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0,001,762.98	-	1,600,001,762.98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齐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益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岩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6.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

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1.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1.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1.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级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分配后转入所有者权益，每日支付收益。

6.4.1.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1.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锋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无。

6.4.5.1.2 债券交易

无。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5.1.4 权证交易

无。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31,305.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7,787.44

注：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8,379.69

注：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先锋基金	1,620,081.90
网信证券	3,375.81

合计	1,623,457.71
----	--------------

注：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2,109,650.3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0,656,792.83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22,766,443.1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321,208.16	17,803.60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6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54,619,864.29	34.64
	其中：债券	554,619,864.29	34.6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3,525,447.91	38.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9,321,208.16	26.82
4	其他资产	3,503,021.39	0.22
5	合计	1,600,969,541.75	100.00

7.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发生日期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原因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的调整期
1	2017-03-22	20.77	大额赎回	1个工作日
2	2017-04-28	35.08	大额赎回	5个工作日
3	2017-05-02	21.76	大额赎回	4个工作日
4	2017-05-03	21.77	大额赎回	3个工作日
5	2017-05-04	22.77	大额赎回	2个工作日
6	2017-05-05	20.04	大额赎回	1个工作日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没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8.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2.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0.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6.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5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没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470,954.22	6.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470,954.22	6.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44,148,910.07	27.76
8	其他	-	-
9	合计	554,619,864.29	34.6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2	13国开12	1,100,000	110,470,954.22	6.90
2	111707072	17招商银行C D072	1,000,000	99,318,441.73	6.21
3	111708056	17中信银行C D056	1,000,000	99,271,753.04	6.20
4	111616203	16上海银行C D203	1,000,000	98,993,227.05	6.19
5	111793272	17南京银行C D038	1,000,000	97,061,957.84	6.07
6	111617234	16光大CD234	500,000	49,503,530.41	3.09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3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06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1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7.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311.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473,610.35
4	应收申购款	13,1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503,021.39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4,152	385,356.88	1,256,703,896.66	78.54	343,297,866.32	21.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58,732.79	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348,356,567.8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9,548,870.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136,877,462.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566,424,569.9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0,001,762.9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督察长变更：2017年6月7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王致远先生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同时华建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新任副总经理：2017年6月7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赵春来先生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2017年3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公告，增聘杜磊先生为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网信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

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量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量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交易成交总量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量的比例 (%)
网信证券	109,987,635.10	100.00	139,200,000.00	100.00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在 0.5%（含）以上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70105 -2017040 7	50,071,82 3.83	590,079,2 10.20	585,000,00 0.00	55,151,034 .03	3.45
	2	20170614 -2017062 8	-	300,473,6 76.73	-	300,473,67 6.73	18.78
个人	1	-					
产品特有风险							
<p>(1)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p> <p>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p> <p>(2)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p> <p>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p> <p>(3)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p> <p>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